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文件「行業詞彙」一節中說明。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創拓」	指	成都創拓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成都華茂力」	指	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成都勁草」	指	成都勁草中藥飲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夢茂」	指	成都夢茂醫藥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泉蓓」	指	成都泉蓓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
「成都泉鴻」	指	成都泉鴻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
「成都泉雪」	指	成都泉雪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成都泉昭」	指	成都泉昭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成都神鶴」	指	成都神鶴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1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成都源環」	指	成都源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4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而彼等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持股平台」	指	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香港政府所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方正和生投資」	指	方正和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和亞投資」 指 重慶和亞化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	---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

「KIP」	指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一間於1986年11月25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燦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3年至2018年）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3年至2013年）

釋 義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載[編纂]前投資者，各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蒲江申通」	指	蒲江申通快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YT」	指	QYT Pharmacy Limited，中國生物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
「四川泉源堂」	指	四川泉源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全資附屬公司
「海納華」	指	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中國生物製藥」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指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編纂]普通股，每股名義價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行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與夢同行」 指 成都與夢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在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之和。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用於識別目的。